

《政治學》

一、由於當前許多全球性議題已經無法完全以傳統的國家政府為中心，而必須將其他的非國家行為者納入運作範疇之下，例如全球公民社會的重要性愈來愈受到矚目。請問全球公民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為何？全球公民社會與全球治理之間又有何關係？（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國際治理與國際公民社會之相關概念，此乃為最近政治學界中有關國際政治之重要概念。此題難度較高，需對國際政治有深入研究之同學方得完整作答。
考點命中	1.《政治學（概要）》，高點出版，李蔚編撰，頁20-6~20-10。 2.《全球化》，楊雪冬（2003），台北：揚智，頁171-187。

答：

自1970年代開始，國際政治學界中，就有一些學者開始探索用新的參照單位和思維方法來分析國際問題。例如：英國學者伯頓（J. Burton）認為國際政治學應該研究「世界社會」，且不能以民族國家為研究的基本單位。而羅伯特基歐漢（R. Keohane）和約瑟夫奈伊（J. S. Nye）則認為當代世界已經處於複合相互依存（complex interdependence）的狀態，各種非政府組織、個人成為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成員。因此，羅西瑙（J. N. Rosenau）於1992年「沒有政府的治理」一書中將治理概念引入了國際關係研究，並於1995年「全球治理」雜誌中提出更為明確的定義，認為全球治理可以被認為包括透過控制、追求目標以產生跨國影響的各層次人類活動—從家庭到國際組織—的規則系統，甚至包括被捲入更加相互依賴的、急遽增加的世界網絡的大量規則系統。顯然，羅西瑙強調的重點是全球治理的規則性特點，包括了政府或國家以外主體制定的規則。但治理與公民社會間則有密切的聯繫關係，有關全球公民社會的發展脈絡，以及全球公民社會與全球治理之間之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全球公民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

由於非政府組織在數量和類型上取得巨大的發展，因此全球公民社會出現之預兆及最低條件已然出現。

這種判斷的依據主要來自非政府組織或跨國社會運動組織於國際組織與會議之參加。其歷史發展脈絡分述如下：

1. 聯合國大會：

1972年聯合國環境大會上，有不到三百個非政府組織參加，但到1992年里約大會時，註冊的非政府組織有一千四百個，另有一萬八千個非政府組織參加了同時舉行的非政府組織論壇。

2. 國際人權大會：

1968年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大會，只有五十三個非政府組織獲得了觀察員的身分，四個組織應邀參加了大會的預備委員會。但到了1993年維也納人權大會時，二百四十八個非政府組織獲得了觀察員身分，而五百九十三個非政府組織參加了會議。

3. 國際婦女大會：

1975年的墨西哥市國際婦女大會上，有六千人參加了非政府論壇，一百一十四個非政府組織獲得了參加正式會議的資格；1985年的內羅畢大會上，有一萬三千五百人參加非政府論壇，一百六十三個非政府組織旁聽了會議。而十年後的北京世界婦女大會中，則有三十萬人參加非政府論壇，三千個非政府組織參加正式會議。

（二）全球公民社會與全球治理之關係：

1. 正面之關係：

全球公民社會乃為全球治理之基礎。由於治理並非國家或政府執行的統治，而是與社會的平等合作，並且社會發揮的作用應該越來越強大，因此將這個邏輯擴展到全球層面，得到的基本假定就是全球公民社會是全球治理的基礎。

2. 負面之關係：

（1）概念遭大國壟斷：

在民族國家依然是最牢固的政治單位之前提下，全球治理在很大程度上容易成為少數幾個有實力大國的壟斷物。只有這些大國有實力提出有關創意並組織實施，而全球治理及全球公民社會之理論也會成為大國為自己在全球擴張勢力的藉口。

(2)概念之衝突：

對於亟需提高國家能力，加強政治凝聚力的許多發展中國家來說，全球治理與全球公民社會理論有可能起到相反的作用，為國家懷疑論、公民社會對抗國家的認識提供依據，使這些國家的發展與全球化產生衝突與矛盾。

(3)意識型態之霸權：

全球治理和全球公民社會思想實際上是新自由主義的具體化，是為市場和資本辯護的、富有隱蔽性的理論外衣。即有學者認為「關於治理問題的論述往往來自某些似乎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類國際組織之觀點；而後者的職能便在於為跨國公司的經營即資本流動排除障礙，幫助資本主義市場的擴張。」

(4)簡化問題：

從學理的角度看，無論是全球治理理論還是全球公民社會理論都帶有強烈的功能主義色彩，把實際問題簡單化，理所當然地把建立制度，發展公民社會組織看做是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沒有深入探討制度、功能性組織之間的關係極其運作的深層基礎，以及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而且流於制度層面的分析，忽視了現有國際關係中的不平等。

二、何謂行政官僚體系中的本位主義（departmentalism）？何以發生？又如何降低？（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實際應為行政學之考題，因此政治學對其著墨不深。惟各位同學得以行政學之相關概念加以作答，難度並不高。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出版，李蔚編撰，頁10-15~10-16。

答：

(一)本位主義之定義：

所謂「本位主義」（departmentalism），係指在處理單位與部門、整體與部分之間的關係時只顧自己，而不顧整體利益的，對別部門、別地、別人漠不關心的思想作風或行為態度和心理狀態。

(二)本位主義發生的原因：

官僚體制最受人批評之處在於墨守成規、過度僵化，並產生本位主義，對於嶄新的執行計畫與變遷的社會環境，官僚體制的調適能力往往較為緩慢。官僚體制之所以產生本位主義的主要原因，並不是來自於行政人員的人格特質，而是因為官僚組織的本質所致。有關其主要原因有三：

1.標準作業程序所致：

(1)由於固定的行政規則，使得官僚體制在處理一般事務時能夠達到效率的目的。

(2)然而，一旦官僚體制遭逢特殊情況，需要進行某種程度的變通調適時，往往難以自我修正。

(3)標準行政程序使得行政人員嘗試將所有類似情況以相同方式處理，即使是需要運用不同解決方式的獨特情形。

2.行政人員的固有職權：

(1)本位主義的限制導致溝通協調的障礙，行政人員固定的職權與特定的行政責任，使得他們在特定工作範圍中成為專家，這是官僚體制極為重要的優點。

(2)然而，當有些問題需要不同次級單位之間相互討論、協商與合作時，倘若行政人員僅認為他們只需要執行原有工作事項與上級交付之任務，那麼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將變得非常困難。

3.既有權力關係：

(1)官僚體制既有的權力關係往往使得改革創新面臨瓶頸。

(2)基本上，當制定新的政策計畫，或者標準作業程序變更之後，行政人員既有的權力地位可能遭受威脅，這也是官僚體制為何抗拒變革的另一項重要原因。

(三)本位主義的降低方式：

1.以整體績效代替部門績效：

行政組織之整體效率係由各部門合作所產生，並非單一部門之績效所得代表。因此卡普蘭與諾頓提出「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強化了部門之間的溝通，績效考核不在只以部門為基礎，而同時考量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和學習成長等四個構面，這不僅對部門之間的考核和溝通有益，更對行政組織的整體有相當的幫助。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激發各單位之動力：

由於部門之間沒有從屬的關係，無法用控制的方法去命令一方做甚麼，所以在跨部門之間的合作，最好的方法就是激發相關單位的動力。

3.成立跨部門之合作：

由專人來負責協調各部門間的行動，或針對特定問題成立專案組織，使各單位所擁有之資源得以整合，並得以發揮最大之整體效率。

三、出口民調 (exit poll) 是什麼？調查如何進行？在選舉預測上有何優缺點？(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民意調查之相關考題。有關出口民調之優缺點可由其定義中推導而得，難度並不算高！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出版，李蔚編撰，頁17-15~17-16。

答：

(一)出口民調 (exit poll) 之意義：

出口民調是當選民剛離開投票所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由於出口民調詢問的就是剛剛投完票的選民，與其他選舉前民意調查所詢問「可能會去」投票選民的「投票意向」不同，因此準確性較高。

(二)調查進行方式：

出口民調是指由調查機構在投票站出口處，對剛剛走出投票站的選民所進行的調查，通過直接詢問選民投給誰來預估選舉結果。由於計票工作通常要持續好幾個小時甚至幾天時間，負責出口民調的調查機構通常受雇於媒體，根據收集的資訊進行分析，以便在投票結果公布前提前對選舉結果做出估計。

(三)選舉預測的優缺點：

1.優點：

(1)受訪對象明確：

出口民調的受訪對象為剛剛投完票之選民，而選舉前所為之受訪對象則未必未有實際之投票行為。

(2)調查結果準確：

其調查內容與選舉結果具有高度相關性。如於選舉前所為之調查對象與投票意願，可能因該選民未去投票，而影響民意調查之預測結果。

2.缺點：

(1)調查內容之正確性：

出口民調之受訪者未必願意將其投票內容正確加以告知，而影響調查內容之正確性。

(2)調查結果之預測性：

當選舉的可能結果過於接近時，出口民調之預測功能將受到限制。例如：2000年的美國總統選舉，由於2000年的總統選舉結果十分接近，佛羅里達州的結果成為最後勝負的關鍵。當時由選民新聞服務 (Voter News Service；VNS)的出口民調結果讓CBS、NBC、ABC、CNN及Fox等電視台都在第1時間先報導高爾勝利，隨後卻又收回先前的宣布，並隨即宣布布希勝利，但是又加以收回，最後宣布因為選舉結果太過接近，因此無法判斷。

四、權力 (power) 是政治學的重要概念。請以道爾 (Robert Dahl) 對權力的界定，比較其與影響力 (influence) 及權威 (authority) 的區分和關聯。(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所需定義均於第一章中可得，為回答題目所要求的差異比較與關聯性，因此應先將其定義。而於論述過程中，則應將焦點鎖定於「強制力」與「影響力」這兩個概念，難度稍有，但並不算高！
考點命中	1.《政治學（概要）》，高點出版，李蔚編撰，頁1-2~1-3；1-9~1-10。 2.彭懷恩（2004），《政治學辭典》，台北市：風雲論壇，頁344-345。

答：

拉斯威爾與卡普蘭 (Lasswell & A. Kaplan) 認為權力 (power) 的概念可能是整個政治學最基本的概念，他們認為「政治過程即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但有關權力之定義，不同學者則有不同說法。由關其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義、區分與關聯，茲分述如下：

(一)定義：

1.權力即為強制力：

依據道爾 (R. Dahl) 之看法，所謂「權力」就是「A 可以要求B 去做B 不想做之事，即代表A 比B 有權力」。換言之，權力即是可以強制他人為其所不欲為之力量。

2.權力即為影響力：

拉斯威爾認為「政治的研究就是影響力 (influence) 與擁有影響力者 (the influential) 的研究」故可知以拉斯威爾之看法，權力乃是一種「影響力」。

3.權威 (Authority)：

依據政治學者韋伯 (Max Weber) 將權威界定為人們對於權力支配之正當性的信念，而不論此一信念的來源或為何及其能否在道德上獲得證明。

(二)概念之區分：

1.影響之對象不同：

權力是指影響他人行為的「能力」 (ability)，而此種能力又可分為具有威脅的「強制力」及不具威脅之「影響力」；至於「權威」則是指影響他人行為的「權利」 (rights)。

2.存在之基礎不同：

權威的存在乃是以某種被人們公認需遵守的義務為基礎，故其基礎同時包含了遵守義務獲得報酬的「影響力」，以及違背義務獲得懲罰之「強制力」。而權力則是以強制力或影響力為基礎。據此，權威可說是附有正當性 (legitimacy) 或正確性 (rightfulness) 的權力。

(三)概念之相關性：

道爾認為國家 (state) 是政治權力的主要來源，個人在政治活動中試求控制國家，再經由國家的權威 (authority) 來伸展其個人的影響力，這樣獲得的影響力主要有以下兩種：

1.強制的影響 (coersive influence)：

是一種具有威脅性，不服從便會引來處罰的影響。這種強制性的影響力，即為通常所稱之權力。

2.可靠的影響 (reliable influence)：

係經由如報酬 (reward) 等各種因素，使別人順從的可能性很高的影響。在這種情形下，被影響的人並不會覺得受到威脅，但卻有意無意接受其影響。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